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49号

罪犯张忠玉，女，1967年10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赤水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24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赤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忠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28年9月18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35656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月2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3刑终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2020年11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10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1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忠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忠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35656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3.18%扣分18.9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骗取他人财物进行赌博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受害人多达14名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忠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忠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